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3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国航。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 42.00%股份，连同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 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 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 796,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 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 万元至-854,000 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74 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

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 200 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强制退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此外，山航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

6、收购人下属公司中航兴业已将73,360,000港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7、中金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金公司仅就本次要约收购向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意见，未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意见。

8、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山航股份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

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绪言.....	8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0
一、财务顾问声明	10
二、财务顾问承诺	11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2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9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概况	1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21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25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25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5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26
四、要约收购期限	26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6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7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9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30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0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32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32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32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33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3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35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36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36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37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37
十、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43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43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4
十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4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山航股份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兴业	指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由中国国航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96 号）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中国国航通过受让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航集团 1.4067%股权及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航集团 0.9043%股权，实现对山航集团的控制
本次交易	指	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山航集团相关股权转让，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航集团的共同增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绪言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国航。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 42.00%股份，联同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 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 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 796,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强制退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中金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

2、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3、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山航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6、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山航股份之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确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注册资本	1,620,079.2838 万元人民币 ¹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
电话	010-61462794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航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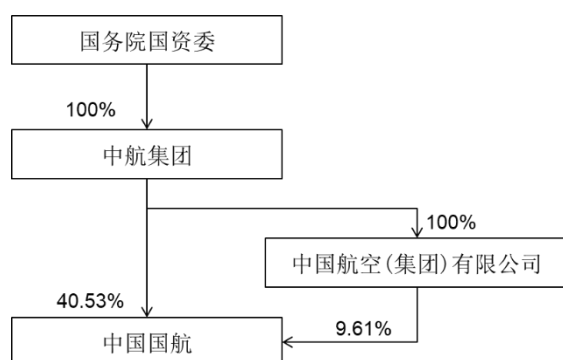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¹ 收购人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处列示的为该等发行完成后的收购人注册资本。

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联系电话	010-61462794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8.08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飞行器租赁；机电产品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信息咨询；本市城镇人员求职登记；推荐介绍；组织劳务输出与输入；本系统用工的招聘、管理、教育；劳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装卸服务；会议服务；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烟的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客舱服务，礼品、机供用品；水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服装、花木的销售，装饰装潢及所需材料的销售，摄影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洗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家具、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的零售。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36,000.00	5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经批准的长、短、国际定期或不定期客、货、邮、行李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飞机维修及零配件制造、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航空客运机票销售；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深贸管审证字第195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保险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航空配餐；增值电信业务；食品（含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餐饮服务；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为单位食堂提供管理服务；网上销售食品；食品原材料、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食品、酒、饮品的仓储、运输与配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免税商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0.0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机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00%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航空器代管；公共航空运输；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79,223.04	75.00%	（一）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附件；（二）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三）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四）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外站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五）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六）器材管理；（七）维修开发；（八）人员培训；（九）技术咨询服务；（十）校验服务；（十一）工程服务；（十二）代理进出口；（十三）货物进出口；（十四）技术进出口；（十五）仓储服务；（十六）机械设备租赁；（十七）销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²	8,000.00	30.00%	飞机设备加/改装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飞机航线及维修服务、飞机设备维修、飞机零部件支援、机场地面设备服务、航空器附件维修、软件开发、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942.01	95.00%	从事机票代理等业务
11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3,220	66.92%	提供以澳门为基地的航空服务, 包括航空客运、航空货运以及地面服务和航空配套服务等
12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1,800.00	51.00%	生产、加工: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陶瓷制品、纸制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纺织品、针织品、金属制品(钢材、钢铁除外)、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销售: 百货、日用杂品、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陶瓷制品、纸制品、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运经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796.19	5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212,047.00	99.94%	投资控股平台
15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33,126.80 万港元	68.36%	投资控股平台

注1：上述持股比例数据显示中国国航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比例。

注2：中国国航直接持有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并通过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控制60%股权。

（四）中航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航集团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6,828.56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14.30	100.00%	集团公司授权的资产、企业经营管理；航空器材及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仓储服务；航空运输咨询；与航空运输产业相关的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投资咨询；产权经纪；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设计和制作印刷品、灯箱、电子显示屏、路牌、霓虹灯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百货；与以上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64,940.00	100.00%	航空运输业、航空运输相关服务业、资本经营等
4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936.80	100.00%	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文艺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994.74	100.00%	出版《中国之翼》、《国际航空报》（以上项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制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2,198.30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受托管理；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投资咨询；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包装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代理报关；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20,079.28	50.14%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山航股份9,120.00万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22.80%。中国国航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16,800.40万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42.00%。中国国航合计控制山航股份25,920.40万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64.80%。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概况

中国国航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中国国航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2,969.40	2,984.15	2,840.71	2,942.54
净资产	353.36	658.65	838.14	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50	614.03	775.82	935.06
资产负债率	88.10%	77.93%	70.50%	65.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0.89	745.32	695.04	1,361.81

净利润	-324.12	-188.29	-158.22	7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03	-166.42	-144.09	64.09
净资产收益率	-58.21%	-23.95%	-16.86%	7.09%

注：1、中国国航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0738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1722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13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国国航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2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崇贤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冯刚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非执行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英国及中国香港
肖鹏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福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禾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俊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谭允芝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英国
肖健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吕艳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郭丽娜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明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树兴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明远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谭焕民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胜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陈志勇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孙玉权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倪继良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肖烽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严斯蒙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申建明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黄斌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等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中国国航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T 山航 B (200152.SZ)	中国国航持有22.80%股权；通过山航集团持有42.00%股权	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酒店餐饮（仅限分支机构）；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人员培训；保险业代理；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航材、百货、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航材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航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空货物仓储；劳务提供（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劳务）（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 (0293.HK)	通过中航兴业下属主体持有7.34%股权，通过国航海外控股公司下属主体持有22.65%股权	提供定期客机及货机服务往全球多个城市。此外，集团亦经营其它航空有关业务，例如航空饮食、飞机维修及工程，以及地勤服务。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均在香港进行。除经营定期航空业务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经营其他有关业务，包括航空饮食、航机处理及飞机工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国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5,000万元	通过中国航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股权	李永奇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8年5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5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航集团除通过中国国航持有山航股份、国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

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601111.SH/0753.HK)	中航集团持有40.53%股权，通过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61%股权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0696.HK)	中航集团持有9.17%股权、通过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64%股权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分销信息技术服务、航空结算及清算服务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航集团除通过中国国航持有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外，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6日	246,666.67万元	中航集团持有24%股权	王建宏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日	105,000.5万元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李晓援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山航 B

股票代码：200152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 （B 股）	2.62 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山航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62 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山航股份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

根据《评估报告》，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山航股份每股价值未高于本次要约价格 2.62 港元/股，故本次要约价格不会基于该评估值进行调整。

若山航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62港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6,800,000港元。

收购人下属公司中航兴业已将73,360,000港元（即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山航股份或者其下属关联方，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收购编码：990078

(二) 申报价格：2.62 港元/股

(三)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 申请预受要约

山航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山航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深圳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深圳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深圳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或者是由收购人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情况直接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深圳的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深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深圳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

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强制退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等要求，针对要约收购报告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目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 42.00%股份，连同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 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 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 万元至-854,000 万元。”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为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真实。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收购人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收购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部分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2,969.40	2,984.15	2,840.71	2,942.54
货币资金	145.78	167.10	65.75	96.64
净资产	353.36	658.65	838.14	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50	614.03	775.82	935.06
资产负债率	88.10%	77.93%	70.50%	65.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0.89	745.32	695.04	1,36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03	-166.42	-144.09	64.09

注：

- 1、中国国航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0738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1722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13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中国国航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资金和经济实力完成本次要约收购。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航空公司，熟悉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准则17号》要求，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最近五年内在境内外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诚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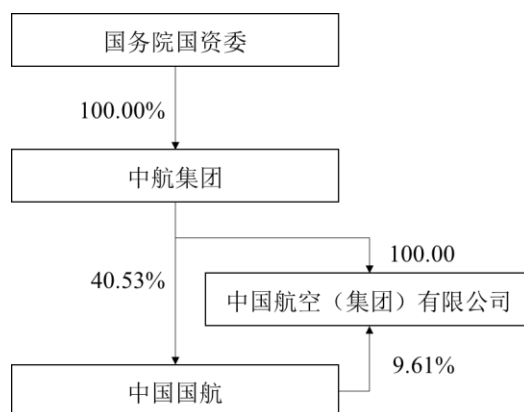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则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本财务顾问已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化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督促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依法履行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上述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1）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3）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财务顾问认为：

1、基于要约价格 2.62 港元/股、拟收购数量 140,000,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66,800,000 港元。收购人下属公司中航兴业已将 73,360,000 港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969.40 亿元、货币资金为 145.78 亿元，收购人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备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年12月29日，中国国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

序，中国国航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其在山航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核查，收购人暂无在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1、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国航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国航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市公司同时经营航空业配套的相关业务，具体包括酒店餐饮；

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人员培训；保险业代理；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航材、百货、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航材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商务服务；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物仓储；劳务提供等。

中航集团作为大型国有航空运输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也涉及上述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及航空业配套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航股份将成为中国国航控制的子公司，并与中航集团、中国国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中航集团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情况，承诺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承诺函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本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维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

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要约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国航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2,278.93	6,654.00	5,991.7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2.13	11.93	28.38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531.78	1,855.46	2,503.68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	147.69	157.28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69.79	735.15	618.3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136.79	389.89	96.4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0.01	20.5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2.76	25.64	14.7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	45.61	147.92	75.87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不正常航班	45.90	123.38	29.09
中国国航	地面服务支出	318.94	1,240.64	1,271.42
中国国航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4.15	91.58	9.76
中国国航	代理手续费支出	0.01	3.52	54.87
中国国航	不正常航班及驻组支出	572.95	1,841.47	2,178.23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0.22	1.56	0.52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不正常航班	8.31	46.45	23.43
合计		4,018.27	13,316.29	13,074.39

② 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租出航材收入	40.37	155.95	41.07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45.81	92.82	111.21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	17.76	5.46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	-	0.69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机务服务收入	-	5.38	0.41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0.15	1.30	0.67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	-	20.1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租出航材收入	18.02	30.34	21.4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0.45	1.05	0.0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餐食机供品	53.09	170.13	-
中国国航	地面服务收入	318.30	503.71	496.13
中国国航	模拟机维护/房屋租赁收入	-	-	411.16
中国国航	出售/租出航材收入	-	378.33	68.23
中国国航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2.21	1.22	2.96
中国国航	代理手续费收入	0.02	9.59	30.49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0.42	1.95	0.37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2.01	0.39	12.82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餐食机供品	-	0.08	-
合计		480.85	1,370.01	1,223.33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中国国航	常旅客合作	5,040.00	7,000.00	6,000.00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国航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十、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为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于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除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中已披露的交易外，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24个月内，中国国航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山航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山航股份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2、与山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山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事项以外，对山航股份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山航集团、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山航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沈如军

部门负责人： 王曙光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杜祎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嘉青
吴嘉青

邹栎文
邹栎文

